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租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租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2〕10号）

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租工作的通知》

（浙国资〔2022〕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租金减租政策。省属企业要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租工作的通知》

（浙国资〔2022〕10号）要求，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企业，按照“谁出租、谁减租”原则，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一、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是指普惠性纾困救助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四、房租减免

长此以往，房租租金负担过重等苦状，提升经营便利性，力争做到“房租减免全覆盖”。

六、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一与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普惠性纾困救助政策。

联系。

联系：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6。



